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39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
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9月26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18087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5年10月11日起至105年11月9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內政部並訂於105年10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假桃園區公所、105年10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公所、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通知單100份，請貴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通知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民政局(以上均含通知單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本府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並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假桃園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、10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假蘆竹區公所 1 樓第一會議室、下午 2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或龜山區公所提出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02-29319699#205 姚小姐)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賴小姐)。

民國 105 年 10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